

# 大明市新区三期房屋搬迁工作启动

记者 王娟敏

4月28日,羽林街道召开大明市新区三期房屋搬迁工作动员培训会,拉开大明市新区第三期房屋搬迁工作序幕。县领导邵永明、盛林炳、潘岳梦、王国军、祝志芳出席会议。

县委常委盛林炳对大明市新区房屋搬迁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说,大明市新区前两期房屋搬迁工作,都按预定的时间节点

要求圆满完成,速度之快、成效之好、可圈可点,保障了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落地建设。要肯定成绩,也要客观分析问题,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要紧扣时间节点,迅速开展行动;学透政策标准,把握尺度要求;严格规范操作,注重工作方法;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合力,确保按时圆满完成大明市新区三期房屋搬迁工作。

据悉,大明市新区三期房屋搬

迁范围为山头里村、王山村区域,共399户约7.97万平方米,21个县级部门单位参与搬迁工作。大明市新区三期房屋搬迁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4月29日前为前期准备阶段;6月10日前是启动与实施阶段,其中5月2日前要求完成入户调查,做好评估机构意向协调选定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意调查;6月27日前为集中签约阶段;7月15日前为房屋腾空验收阶段;8月15日前为房屋拆除阶段。

## 县政协召开十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督办会

记者 俞信婷

4月28日,县政协召开十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督办会,听取并审议十大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县政协副主席何小伟出席会议,县府办负责人、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领衔提案人、县政协提案委全体成员、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负责《关于加快我县产城融合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深化

“最多跑一次”改革,争创全省“服务型政府”标兵的建议》《关于做好垃圾分类处理,打造宜居生态环境的建议》等十大重点提案的七个主办单位,分别汇报提案办理情况。领衔提案人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满意度评价。参会委员针对提案办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何小伟指出,通过这次重点提案督办会,提案人和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情况,交流思想,协商办理,

实质上是为提办双方沟通协商搭建一个重要平台,是督办过程中如何有序开展协商活动的一种尝试和创新。提案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基础性、群众性的工作,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始终,是开展政协工作的有力抓手,意义重大。就进一步做好提案办理工作,何小伟强调,要不断探索推进提案办理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推进办理结果公开,确保取得办理实效。

## 县委宣传部举办基层宣传文化骨干培训班

通讯员 毛耀辉

4月25日至27日,县委宣传部在宁波市委党校举办2018年全县宣传文化骨干培训班。来自全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的有关领导干部和乡镇(街道)党委(工委)宣传委员

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会议强调,做好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其内在规律,不断强化宗旨意识,争做优秀基层宣传干部。县委宣传部将以此次培训班为契机,团结奋进,不断创新,全面

推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发展。

此次培训,旨在进一步提升基层宣传文化干部的整体素质,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改善用理论武装思想、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水平。

### 影响市容市貌 妨碍交通秩序

## 平川路非机动车停放有些“任性”



记者综合

“平川路一带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普遍,希望有关部门管一管,还我们一个通畅、整洁的生活环境。”4月30日,按照市民提供的线索,记者来到平川路实地求证。

由人民东路出发,向平川路一路前行,记者发现平川路两侧基本划有非机动车停放黄线框,但停放入内的非机动车数量并不多,而且

停放秩序混乱,更多的非机动车“任性”停放在商店门口、十字路口。“他们贪图方便,可我们进出非常不便。”附近小区居民沈先生表示。

平川路两侧划有一些公共停车泊位,但不少已被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霸占”。市民王女士家住大佛城附近,当天开车带着小孩来妇女儿童医院看病,转悠大半天都没找到停车泊位。“我家一带已开始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实行整治,希望这里也能治理一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从4月16日起,他们已对大佛路、人民路(白云山庄至柴行口)、南明路非机动车和摩托车停放秩序实行整治,要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规范停放,自觉停放于非机动车停车框内,车头统一朝外,保持车辆停放整齐,禁止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停放非机动车和摩托车。对不按规定停放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或拖离。由于执法力量有限,目前整治工作尚未实现城区“全覆盖”。

非机动车停放也要有“规矩”。记者希望有关部门克服困难,坚持久久为功,加大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力度,也希望非机动车车主不再“任性”,学会换位思考,规范停放非机动车。



### 我县部署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记者 俞晓委

4月28日,全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副县长裘武宏出席会议。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朱淼蛟主持会议。

裘武宏指出,能否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不但关系到新昌企业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新昌经济转型升级大局。要站在长远发展的高度,切实加大保护创新成果的力度,尤其是在知识产权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做好自身工作,维护好知识产权安全。

裘武宏强调,要强化主体意识,提升应对侵权风险的能力,逐步建立起系统化、规范化、常规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的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平,进一

步发挥平台作用,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司法保护服务。要不断探索知识产权保护的长效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介绍分享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经验做法。全国优秀法官、全国办案标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秦善奎结合自身审判实践,从创新与知识产权的战略意义、知识产权的管理应用、案件实务分析、创新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启示等角度入手,作“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实务探讨”专题报告。

随后,法官们还在县博物馆门口开展现场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活动,为我县的企业家现场答疑解惑。

### 儒岙镇深入推进四个平台建设

记者 杨玉堉

4月26日,儒岙镇召开四个平台暨全科网格建设大会,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动员全镇网格员发挥作用,助推基层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指出,网格是基层治理的细胞,广大网格指导员、网格长、网格员、督导员要发挥好信息员、服务员、宣传员的作用,寓管

理于服务,搭起下情上达“民生桥”;以服务促管理,铺好事务代办“高速路”;坚持管理、服务并重,开好上情下达“直通车”。

会上,儒岙镇党委书记求雪军作动员讲话,县编委办主任、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求国安作专题培训。会议还对与会的各村主职干部、网格指导员、网格长、网格员、网格督导员进行业务培训。

### 社会工作者接受职业水平培训

记者 俞伟波

4月26日至27日,县民政局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邀请专家老师对我县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师和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400多人参加初级班培训,600多人参加中级班培训。

初级班重点开展初级综合能力辅导,中级班重点开展中级综合能力和中级社会政策法规的专题辅导。据介绍,5月14日和5月15日还将安排初级实务和中级实务的考前培训。

据了解,社会工作者是指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运用个案、

小组、社区、行政等专业方法,以帮助机构和他人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为职业的专业工作者。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是针对社会工作者进行能力甄别的级别考试,合格者可以获得由国家认定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社会工作者简称为“社工”,也被称为“社会工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次大规模的考前集中培训,将催生一大批懂理论有实践的专业“社工”,助力“文明新昌”“平安新昌”“和谐新昌”建设。

### 新昌中行送急救知识进社区

通讯员 樊丽丽

4月27日,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联合钟楼社区举办急救知识专题讲座。来自县红十字会的专业老师为社区居民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急救知识普及课。

讲座重点讲解了遇到突发疾病该如何自救、如何互救、救助过程如何操作等内容,并进行了现场

操作、演示。

这是新昌中行自开展“惠风和畅”党建共建活动以来举办的第4场惠民便民活动。“惠风和畅”是该行今年以来力推的一项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旨在通过一系列惠民公益活动,强化金融党建在广大群众追求美好生活中的责任担当和动力支撑,推进普惠金融,增进民生福祉。

## 2018 年度新昌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受理公告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户籍条件:申请人在申请公告之日前持有本县非农户口满3年及以上,且实际居住本县范围;

(二)经济条件:申请家庭为低保户或人均年收入低于40978元;

(三)住房条件:3人及3人以下户无房或住房面积低于45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单户面积不超过60平

方米。

(四)其他条件:申请家庭无机动车辆(不含残障车、摩托车、微型普通面包车、轻型普通货车);

二、须提供材料:

(一)《新昌县住房保障资格审批表》可登陆浙江政务网([http://sxxc.zjzwfw.gov.cn/art/2017/10/23/art\\_49618\\_268923.html](http://sxxc.zjzwfw.gov.cn/art/2017/10/23/art_49618_268923.html))自行下载打印,或到建设局住房保障科领取;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均

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未办理无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单身承诺;

(四)租房或借住状况证明;

(五)收入证明提供2017年1月-12月;

(六)申请人本人提供农业银行卡复印件;

(七)其他证明(医院出具的病

患证明、子女收入证明等);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带《新昌县住房保障资格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审批,审批结果将以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注意事项:

(一)受理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实行动态受理。10月17日前审批通过户在当年12月25日发放租赁补贴,10月17日后审批通过户在次年发放租赁补贴。

(二)受理地点:县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三)受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四)联系电话:0575-86335607

新昌县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